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540 号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道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道恩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恩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恩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正

方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玲

陈玲

中国·武汉

2026年3月27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3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2,773,504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1,490,756.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7月4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42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462,479.3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537,552.3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11,017.8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1,751,309.2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535,322.03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659,270.9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63,513.36
加：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	30,000,000.00

时 间	金 额
加：收到归还的暂时补流的资金	40,000,000.00
加：其他账户转入资金	62,141.92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1,111,017.84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金额	69,537,552.39
减：本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投入金额	30,000,000.00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	1,033.9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35,322.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签字，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

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及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 767,428.25 元转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1269	223,856,190.12	767,428.25	2023/1/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250101430100000021	303,500,000.00	10,753,239.6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5350101040034375	238,000,000.00	14,751,560.9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201476070		7,902.11	活期
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535904639410602		22,619.28	活期
合计		541,500,000.00	25,535,322.03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

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1：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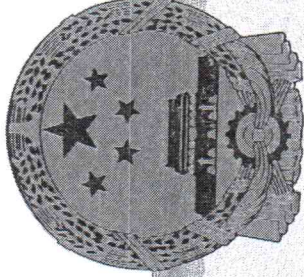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535.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7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	否	30,350.00	30,350.00	7.28	25,707.86	84.70%	2024 年 2 月	-2,292.36	否	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否	23,800.00	23,800.00	1,103.82	20,034.26	84.18%	2024 年 2 月	-1,127.3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385.62	22,385.62		22,433.01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535.62	76,535.62	1,111.10	68,175.13	89.0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76,535.62	76,535.62	1,111.10	68,175.13	8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有效需求不足,项目新增销售未达预期,影响项目效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产能尚未有效释放,新增设备投资尚未充分发挥效益,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影响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17,925.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25.90万元,其中: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置换金额为15,849.59万元,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置换金额为1,644.24万元,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432.07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2106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953.76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尚在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核、核准；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会计事项；依法规定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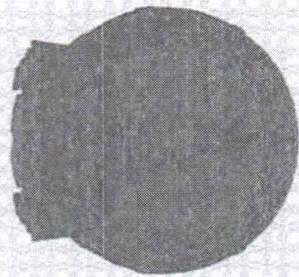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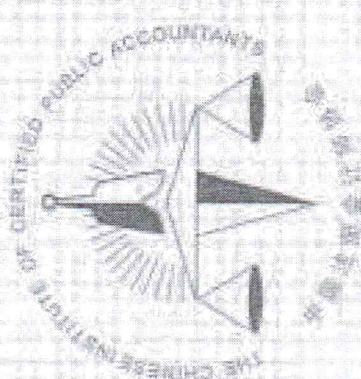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日 / 月 /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09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方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8-16
工作单位: 中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112519860816331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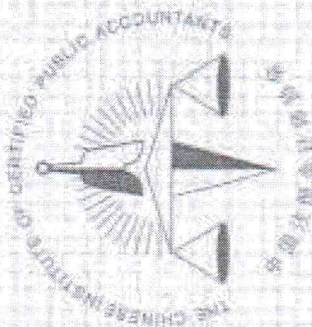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15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1-0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83198801011514

Identity card No.

